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 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3]118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公司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下称"中山证券")66.0517%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下称"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基本实施完成,2013年11 月1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公告》。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办理情况如下:

- 1、根据《公司法》和中山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山证券控股股东,本公司已委派人员拟出任中山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山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申报。中山证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前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完成后,履行相应的选举聘任程序。
- 2、按照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报备要求,由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本公司的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4.4280%股权和由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转让给本公司的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1.4760%股权,将由中山证券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履行股权变更报备程序并办理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